

# 花蓮縣政府 115 年度第 2 批 標租國/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投標須知

- 一、本批共 1 標，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競標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及租賃期限等，詳如標租公告附表。
- 二、本批不動產已於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起於本府公告（布）欄、網站及於同日於更生日報公告標租，並訂於 115 年 3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府二樓統一採購開標室（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 三、標租之不動產，由投標人自行至現場參觀。  
符合花蓮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程序（以下簡稱作業程序）第二點第二項第三款、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之不動產（詳見標租公告附表備註欄），投標人保證於投標前已研析法令並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等規定，得標後應自行負責依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標租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
- 四、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以下簡稱其他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  
前項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五、國、縣有非公用土地標租，應給付訂約權利金及年租金，並以訂約權利金競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
- 六、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單位為「元」，並計算至個位數，且不得低於競標底價。
  - (三) 填妥標號、投標人資料（自然人應註明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或外國護照號碼、國內聯絡電話號碼及住址。法人或其他權利主體應註明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法人統一編號或經權責單位核發之許可文件字號暨法定代理人姓名。上述權責單位包含寺廟登記主管機關及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例如：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標的物、投標金額及附件，並蓋章。
  - (四) 投標人如有代理人者，應填寫代理人資料。外國法人應加填在國內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及住址。
  - (五)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註明各人使用部分，未註明者，視為均等，並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
  - (六) 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於投標單內簽名並蓋章（雙親均應列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如有協議或經法院判決確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並辦妥戶籍登記者，僅需列任監護人之一方，並應檢附戶籍資料）。
- 七、投標人就本標租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或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
- 八、投標人應繳投標保證金及繳納方式：
- (一) 投標保證金：114,000 元。
  - (二) 投標保證金，限以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為發票人及付款人（發票人及付款人毋須為同一金融機構），且受款人欄位為花蓮縣政府或空白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
  - (三)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欄位非本府者，應經所載受款人背書，且票據

上不得記載禁止背書轉讓。

九、投標人依下列方式密封投標單函件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本府開啟信箱前寄達花蓮府前路郵局花蓮7支局郵政信箱第1號。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 (一)投標人自備內、外信封，將填妥之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裝入內信封密封後，填寫投標專用標封黏貼於內信封上，裝入外信封密封；或自備單一信封裝入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後密封。
- (二)每一內信封以內裝單一標號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為限。
- (三)外信封或單一信封無需黏貼投標專用標封或填寫標號，得註明「投標函件」字樣。

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或請求更正；得標後僅得以其為得標不動產之承租人。

十、投標人可於開標當時到場參觀。

十一、開標及決標：

- (一)本府派員於開標時間前一小時向郵局取回投標單函件並作成紀錄，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並就各標號最高投標金額及次高投標金額者進行審查，經審查有投標無效者，則按投標金額高低依序遞補審查，並逐標公布所有投標人及其投標金額。
- (二)開標進行中，如投標人與本府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裁決後宣布之，投標人不得異議。
- (三)停止招標一部或全部不動產時，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使用內信封且標封所載投標標號已停標者，標封原件以郵寄方式退還，或依標封所載投標人或其委託人持憑身分證明文件及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到場領回；未使用內信封、標封格式與本府規定之格式不符或標封所載投標人姓名、地址、標號缺漏或無法辨識者，以投標單所載標號為準，停標不動產之投標保證金票據併同投標單由投標人領回，領回方式比照本須知第十二點規定。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2. 投標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八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競標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姓名，經主持人及承辦人員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府，且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或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者。
7. 投標單內另附條件或期限者。
8. 投標人資格不符規定者。

(五) 決標：

1. 以有效投標單中，投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次高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2. 有二人以上投標，如得標人因故喪失得標資格時，本府應通知次得標人依照最高標金額取得得標資格。

十二、得標人放棄得標者，其繳納之投標保證金予以沒收。

投標保證金於開標後，除得標人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或由未得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受託人（應附身分證明文件）領回；或由未得標人以申請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申請自付費用以郵寄或匯款方式領回。

十三、得標人應給付之訂約權利金、履約保證金及年租金，計收基準如下：

- (一) 標租土地之訂約權利金：按最高標之訂約權利金額計收。
- (二) 履約保證金：得標人應給付之履約保證金，按最高標訂約權利金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金額未達二十二萬元者，以二十二萬元計算。
- (三) 年租金：縣有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四計收；國有土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租賃存續期

間，出租之租金率、土地申報地價發生變動時，年租金應自變動之當月起配合調整，改按變動後年租金計收。

十四、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繳清應繳之訂約權利金及全額履約保證金並依式出具「標租不動產日後如有發現土壤污染情形，願負責改善整治並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之切結書。

投標時所繳之投標保證金得抵繳履約保證金、訂約權利金或年租金。

履約保證金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通知書，應加註「存款收受金融機構就本存單同意對質權人於其設質擔保之債權範圍內，拋棄得向出質人行使之抵銷權」）、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充當之。

十五、得標人應於繳清第十四點第一項之全額訂約權利金（以下簡稱應繳之訂約權利金）及全額履約保證金之日起二十日內與本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分別簽訂租約。起租日期為簽訂租約之次月一日，並應於租約內明訂。

得標人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充當履約保證金者，以該完成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送達標租機關之日期為履約保證金繳清之日。

租約應依法公證，並於公證書載明承租人應依約定繳交訂約權利金、年租金、違約金、使用補償金及其他應繳費用；並載明租期屆滿，除依花蓮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程序第三十二點或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三十六點之一規定重新標租，且由承租人得標或優先承租外，承租人應騰空返還，如不履行，均應逕受強制執行。公證後涉有需變更事項者，標租機關應記載於「變更記事」後，再洽公證人辦理補充或更正公證。

**前項公證費用除租約另有約定外，由承租人負擔。**

十六、標租不動產，標租機關不辦理點交。以約計面積辦理標租者，標租機關應於簽訂租約前，會同得標人確認租賃物範圍並製成會勘紀錄。

標租不動產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十七、得標人於繳交訂約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期限內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行為能力受限制者，本府得將投標保證金退還予全體繼承人（或指定之代表人）、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通知次得標人按最高標之訂約權利金或年租金取得得標權。

前項次得標人願取得得標權者，應於前項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繳清應繳之訂約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

十八、決標後尚未簽訂租約前，得標人放棄得標，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放棄得標者，其所繳之投標保證金予以沒收（以得標人依規定應繳納金額為限，溢繳部分予以退還），由本府通知次得標人按最高標之訂約權利金或年租金取得得標權：

（一）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或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寄送之通知書無法送達或被拒收。

（二）逾第十四點規定期限不繳或未繳清應繳之訂約權利金及全額履約保證金。

（三）逾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期限未簽訂租約。

前項次得標人願取得得標權者，依第十七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九、簽訂租約後，標租機關發現得標人不具投標資格時，應撤銷或終止租約，得標人已負擔之公證費等費用，不予退還；所繳之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除得標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提供不正確資料，全額沒收外，依租約約定辦理。

二十、標租不動產面積，以地政機關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為準。得標人得於得標之次日起六個月內，自行負擔費用會同標租機關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複丈或實測，複丈或實測面積與公告標租面積不符時，依下列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一）尚未簽訂租約者，按更正後面積與公告標租面積之比例計收訂約權利金、履約保證金，並按更正面積計收年租金及簽訂租約。

（二）已簽訂租約者，按更正面積重新計收年租金，並將更正後之面積、

訂約權利金、履約保證金及年租金記載於租約。

(三)已收繳之年租金、訂約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按更正後增減面積與公告標租面積之比例計算差額，無息辦理多退少補。

二十一、標租不動產之年租金，縣有土地租金係以每半年為一次收取，即每年一月、七月分兩期繳納，國有土地租金係按月為一期，即每月繳納，由承租人主動向標租機關繳交。

二十二、標租不動產原承租人得優先承租者，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訂約權利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原承租人得標或優先承租者，其起租日期為原租期屆滿之次日，標租機關免騰空收回原標租不動產，本府重新辦理標租，於決標後，得標人如非原承租人，本府通知原承租人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十日內以書面送達本府表示是否願意以決標之訂約權利金優先承租，願意優先承租者，三十日內一次繳清應繳訂約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

(二)依前款繳清之日起二十日內簽訂新租約。

原承租人逾期未表示優先承租、未繳納相當於投標保證金之金額、未繳納應繳之訂約權利金、履約保證金或未簽訂新租約者，視為放棄優先承租，已繳相當於投標保證金之金額沒收，其餘已繳款項無息退還原承租人。

原承租人放棄優先承租時，標租機關於原租期屆滿騰空收回租賃物後，通知得標人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依本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原承租人依第一項優先承租並完成簽訂新租約，或原承租人放棄優先承租，而標租機關未能於原租期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騰空收回租賃物者，由標租機關通知得標人無息領回投標保證金。

除本點另有規定外，第一項優先承租之原承租人及第三項得標人，自本府通知送達之日起，比照第十三點至第二十點所定得標人自決標日起應適用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標租公告，視為要約之引誘。但對投標金額最高之投標人，除別有保留外，應視為要約。

二十四、本投標須知為租約附件。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作業程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租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附註：本府標租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s://fd.hl.gov.tw/>

QR-Code：

